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1 年第 14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1 年 6 月 21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。

[2001 年 3 月 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收入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“稅率”為標題的一欄中，廢除“30%”而代以“40%”；
- (b) 在第 II 部中——
 - (i) 在第 1(a) 段中，廢除“766”而代以“804”；
 - (ii) 在第 1(b) 段中，廢除“986”而代以“1,035”；
 - (iii) 在第 1(c) 段中，廢除“188”而代以“197”；
 - (iv) 在第 1(d) 段中，廢除“928”而代以“974”。